关于《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起草说明

一、制定目的和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文物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事关文物事业长远发展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深化了我们党对新时代文物工作的规律性认识，为做好新形势下文物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全国文物工作会议，提出了“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要求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为深入贯彻落实，切实加强文物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山东省齐长城保护条例》《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国有建设用地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意见》。

三、起草过程

2023年2月份，区文化和旅游局起草了文件草稿，于2月份向各镇（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办提出修改意见。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修改意见对内容进行了修改。

四、主要内容说明

《实施意见》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牢固树立文物保护事业安全发展理念，健全文物安全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和防范体系，提高文物保护意识，依法强化文物保护工作措施，正确处理经济建设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与社会发展和谐共赢。

《实施意见》共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总体思路；第二部分是目标任务；第三部分是工作内容，分别从提高思想认识，完善稳固保护管理的保障机制，落实文物安全责任体系，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等四个方面推动落实；第四部分是工作保障，分别从加强人才培养，强化督导落实，严肃责任追究等三个方面贯彻落实。

五、征求意见和部门会签情况

博山区文化和旅游局于2月份向各镇（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修改意见。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修改意见对内容进行了修改。

六、其他情况说明

出台规范性文件具有必要性，建议及时出台。

博山区文化和旅游局